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河北省施救费用保险（2026版）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该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救援人员劳务费用；
-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单价低于保险单载明金额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四）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